

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志亮律师、苏旭光律师出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议案、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核验。



公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为 25,240,3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7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周建华、王刚、莫勇玲（网络会议）、张涛（网络会议）、孙波（网络会议）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十一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审议和表决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同



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周建华、莫勇玲、张涛、孙波、白绍华回避表决,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559,949 股,其中同意 4,559,949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其中同意 25,240,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克

律师: 董旭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